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1、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立腾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房屋租赁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董事翟军先生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增加公司与重庆通慧网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 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增加公司与重庆通慧网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交易内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 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实施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独立	立董事:			
	巨荣艺	<u>;</u>		
	施丹丹	⊹:		
	黄 溴	导: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之签字页)

2021年7月29日